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15:00—2022 年 3 月 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80	科创新材	2022 年 3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的谢佩娜律师、陈晓妃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东纬二路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0,000,000 股（含本数），并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为前提，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发行数量上协商确定。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实施相关业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进一步补充完善并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次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3）。

如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由本次《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替代原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原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指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1-128、2022-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登记资料的复印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4日8:30至9:00

（三）登记地点：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东纬二路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9-62117091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521.09 万元、2507.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75%、14.7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